

股票代碼:8427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Cayman)Holdings Co., Limited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台北矽谷II國際會議中心-2D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會	10
拾、附件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十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9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1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17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2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2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29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34
八、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35

壹、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2 樓(台北矽谷 II 國際會議中心-2D 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及第 15 頁至第 24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 38,576,57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7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普通股現金股利之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214,490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830,43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32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4 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之規定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8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及第 15 頁至第 24 頁。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審查。
-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5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6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至第 58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至第 60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後之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至第 63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至第 68 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屆滿，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新當選之第五屆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 （二）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並於選舉產生後，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三）本次應選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林鈺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三屆，因考量其具有法律專業能力，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劉康信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三屆，因考量其具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六）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本公司第五屆自然人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台灣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 （二）爰依法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註 1)	4,637,001	100.00%	6,152,017	100.00%	(1,515,016)	(24.63%)
營業毛利	1,039,509	22.42%	1,249,528	20.31%	(210,019)	(16.81%)
營業淨利	62,529	1.35%	134,699	2.19%	(72,170)	(5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2)	47,815	1.03%	(60,806)	(0.99%)	108,621	178.64%
稅前淨利(註 3)	110,344	2.38%	73,893	1.20%	36,451	49.33%
本年度淨利(損)(註 3)	48,368	1.04%	(50,317)	(0.82%)	98,685	196.13%
每股(虧損)盈餘	0.46	-	(0.48)	-	0.94	195.83%

註 1：營業收入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 107 年度開始的中美貿易戰不斷升級，導致客戶 108 年度訂單備貨量較 107 年度減緩所致。

註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因 108 年度人民幣對美金波動較大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註 3：本年度稅前淨利及年度淨利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因 108 年度人民幣對美金波動較大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20	
權益報酬率	1.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9
	稅前純益	10.58
純益率	1.04	
每股盈餘	0.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8,244 仟元，約占營收淨額 1.69%；投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二)產品發展

公司除就原有大眾系列產品線持續開發外，並加強研發新系列產品，如：高級傢俱系列產品與都會型系列產品等。此外，公司亦持續投入藤編戶外傢俱系列產品以及塑膠藤材料的開發，期待藉由多樣化的系列產品來達到客製化服務與市場區隔。

(三)業務發展

持續提供更具效率的物流系統與售後服務，並加強供應鏈夥伴合作模式與管理。

(四)上海廠發展

利用最適當的產能規模及穩定的供應鏈資源，致力於各類材料之複合開發應用，並深入研究精細化及模組化的加工工藝，以不斷提升公司產品成本競爭優勢和使用舒適性與價值感。

(五)越南廠發展

一貫化廠房的建設，已於民國 107 年建廠完成，目前已投入高端客製化藤編與鋼管類戶外傢俱產品的生產。

貳、民國 109 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重要之產銷政策、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上海廠

- (一) 將持續深耕戶外休閒傢俱產品，並積極開發休閒生活產業周邊；未來不排除透過策略結盟之方式，拓展公司營運範疇。
- (二) 將致力於潛在客戶的開發，其中將藉由提高品質與多元化的產品設計來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 (三) 加強與客戶的共同開發合作計畫，設計出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另外也將提升境外物流作業流程，可使產品出貨時間更為及時，也讓售後服務機制更完善。
- (四) 在面對外部不確定因素，如美中貿易戰影響下，上海廠將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因應，不以營收成長為目標，挑選合適產品生產以確保工廠獲利。
- (五) 積極開發綠色環保原材料，優化製程，除了配合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外，並堅持以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為公司在地長期經營的核心目標。

越南廠

- (一) 一貫化廠藤編產品線已裝置完成並投入生產，將逐步實現公司跨足高端藤編戶外傢俱市場計劃，未來更透過新產品線的擴增，能為客戶帶來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 (二) 建置智慧化工廠管理系統，藉由全製程條碼管理與生產履歷排程，達成客製化的量產條件。

(三) 逐步建立並經營完整上下游供應鏈，除了使生產成本較具競爭力外，也讓未來產能規劃更具彈性。

(四) 將充分考量設備產能利用率以及人工效率的提升，有效增加廠內產能稼動率與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逐年需求的成長。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 推動產銷全年均衡化生產，精簡用工人力規劃，致力優化生產製程，藉由自動化、省力化的生產模式，能更有效控制人力及生產成本。

(二)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重視多能工專長的培養以提高生產效能，並配合產線自動化，進而提高設備稼動率。

(三) 充分發揮兩個工廠的特長和強項，以最適的分工方式，持續深化發展各項產品線，以更多元化的設計，提升公司產品的普及度與市佔率，並進而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予我們的客戶。

(四) 伴隨全球化電子商務的浪潮，本公司將配合客戶的營運模式，提升電子商務銷售比重，藉以增加營運規模。

三、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一) 回顧上一個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地緣政治風險提升，全球壟罩在美中貿易的紛擾之中，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力減弱，經濟數據疲弱，製造業投資趨向保守，整體經營環境不佳。此外，國際原物料價格普遍走緩，人民幣匯率持穩，也讓公司的獲利表現較同期好轉。

展望新的年度，美中貿易的紛擾雖有和緩的跡象，但地緣政治的風險尚未降低，加上全球經濟多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影響，因此研調機構皆預期全球景氣再 2020 年將呈現衰退，也將為新興市場帶來進一步的風險。目前預估北美市場仍較其它區域穩健，但消費力道可能減弱，對於公司主要市場以北美為主而言，對下個年度整體營運發展，將較保守看待。

(二) 將透過更多樣化的產品以及客製化高端產品的加入，來面對來自競爭者的挑戰，同時透過產業供應鏈策略聯盟的佈局，發揮整體企業資源最大綜效。藉以強化公司不可替代的供應角色，並穩定在業界的競爭力。

(三) 為因應生產環境改變，如勞工及環保等政策的快速變化調整，讓公司必須評估更具效益及穩定的經營模式，並考量新的產品線應在更合適且具競爭力的生產環境生產。公司在越南進行了近二年的加速擴廠建設，目前將逐步全線投入生產，期待新產能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並帶動業績成長。

公司幾十年來累積豐厚的產業經驗，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生產體系，創新設計與對材料的自主開發能力，以及與市場客戶穩定的合作關係，皆是公司強而有力的經營基礎。在美中貿易戰的衝擊以及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正面臨嚴峻之挑戰，公司將憑藉自身的經營優勢與核心能力來面對競爭與挑戰，目前在越南廠正式投產後，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並帶領公司克服大環境日益嚴峻的挑戰，取得好的成績。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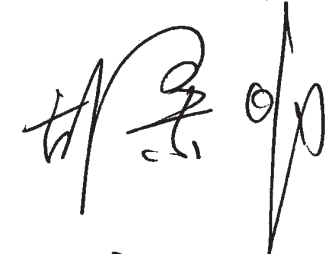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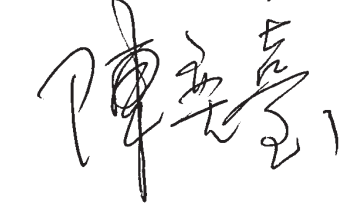
監察人：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陳奕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Keysheen 集團)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Keysheen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份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Keysheen 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戶外傢具及藤編桌椅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此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 Keysheen 集團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部份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抽核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Keyshee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Keysheen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eysheen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Keysheen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Keyshee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Keysheen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CL)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94,143	27	\$ 1,565,555	2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一)	1,014,008	17	2,125,863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546	-	10,6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4,857	-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216,452	20	1,614,708	2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及十五)	176,954	3	335,26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	-	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18,211</u>	<u>67</u>	<u>5,652,065</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589,126	27	1,833,55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339,941	6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22,420	-	21,5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7,609	-	8,135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	-	-	306,44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880	-	5,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2,976</u>	<u>33</u>	<u>2,175,139</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81,187</u>	<u>100</u>	<u>\$ 7,827,2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861,026	15	\$ 1,935,392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3,712	-	25,31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7,526	-	6,33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59,239	9	843,97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47,515	4	379,62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9,710	-	40,9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9,71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	210,228	4	138,1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4,036	-	6,0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12,704</u>	<u>32</u>	<u>3,375,74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322,26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28,188	2	133,34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33,937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	-	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448</u>	<u>3</u>	<u>455,94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075,152</u>	<u>35</u>	<u>3,831,689</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u>1,042,610</u>	<u>18</u>	<u>1,042,610</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u>2,113,900</u>	<u>35</u>	<u>2,113,900</u>	<u>2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209	2	138,2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5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749,164</u>	<u>12</u>	<u>733,253</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9,830</u>	<u>15</u>	<u>871,462</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170,305)	(3)	(32,45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906,035</u>	<u>65</u>	<u>3,995,515</u>	<u>51</u>
3XXX	權益總計	<u>3,906,035</u>	<u>65</u>	<u>3,995,515</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981,187</u>	<u>100</u>	<u>\$ 7,827,2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	\$ 4,637,001	100	\$ 6,152,0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3,597,492)	(78)	(4,902,489)	(80)
5900	營業毛利	<u>1,039,509</u>	<u>22</u>	<u>1,249,52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27,187)	(11)	(594,863)	(10)
6200	管理費用	(371,549)	(8)	(418,97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244)	(2)	(100,9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6,980)	(21)	(1,114,829)	(18)
6900	營業淨利	<u>62,529</u>	<u>1</u>	<u>134,6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42,258	1	75,6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93	1	(94,605)	(1)
7050	財務成本	(34,536)	(1)	(41,8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815</u>	<u>1</u>	<u>(60,8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0,344	2	73,89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61,976)	(1)	(124,210)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8,368</u>	<u>1</u>	<u>(50,31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51,769)	(3)	(\$ 81,7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921</u>	<u>-</u>	<u>28,75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7,848)</u>	<u>(3)</u>	<u>(53,0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480)</u>	<u>(2)</u>	<u>(\$ 103,353)</u>	<u>(2)</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8,368</u>	<u>1</u>	<u>(\$ 50,317)</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9,480)</u>	<u>(2)</u>	<u>(\$ 103,353)</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46</u>		<u>(\$ 0.48)</u>	
9810	稀 釋	<u>\$ 0.46</u>		<u>(\$ 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
											額	餘	
股數 (仟股)	金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額
104,261	\$ 1,042,610	\$ 2,113,900	\$ 138,209	\$ 138,209	\$ -	\$ 820,061	\$ 20,579	\$ 20,579	\$ 4,135,359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B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491)	-	-	(36,491)	-	-	-	(36,491)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50,317)	-	-	(50,317)	-	-	-	(50,31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036)	-	-	(53,036)	(53,0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317)	-	-	(50,317)	-	-	(53,036)	(103,35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261	1,042,610	2,113,900	138,209	733,253	-	32,457	(32,457)	(32,457)	(32,457)	3,995,515	3,995,515
B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457)	-	-	(32,457)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8,368	-	-	48,368	-	-	48,368	48,368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7,848)	-	-	(137,848)	(137,84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368	-	-	48,368	-	-	(137,848)	(89,48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261	\$ 1,042,610	\$ 2,113,900	\$ 138,209	\$ 749,164	\$ 32,457	\$ 32,457	(170,305)	(170,305)	(170,305)	\$ 3,906,035	\$ 3,906,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344	\$ 73,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380	204,637
A20200	攤銷費用	4,616	4,2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6	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3,788	24,734
A20900	財務成本	34,536	41,820
A21200	利息收入	(18,518)	(19,5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5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14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9,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
A31150	應收帳款	1,110,241	(798,2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45	64,961
A31200	存 貨	399,465	227,127
A31230	預付款項	148,885	44,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	21,838
A32125	合約負債	1,191	-
A32150	應付帳款	(284,740)	9,9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375)	13,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0)	(8,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0,062	(76,8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57	19,3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007)	(40,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276)	(237,9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9,636</u>	<u>(335,9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11)	(214,9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9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86)	(\$ 6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58)	(19,5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98)	(219,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11,5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4,36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11,2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15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531)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6,4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35,064)	786,3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386)	(32,3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588	198,8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5,555	1,366,7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4,143	\$ 1,565,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六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訂。
第八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u>，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 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第九條	<p>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修訂。</p>
第十一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二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八條</p>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p>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修訂。</p>
第二十二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二十三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p>第二十四條</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送各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修訂。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內、外部法令規章，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內、外部法令規章，並遵循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規章之遵循，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內、外部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及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內、外部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及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一名董事均得，及於一名董事要求時，應即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七日前給予董事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一名董事均得，及於一名董事要求時，應即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七日前給予董事及監察人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四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u></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理。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台灣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台灣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u></p>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訂。</p>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新台幣金額(元)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0,795,474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48,367,681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70,304,992)	(121,937,311)	
可供分配盈餘		578,858,163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新台幣 0 元)	0	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37 元)	(38,576,570)	(38,576,5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0,281,593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1. <u>“審計委員會”指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委員會；</u> <u>“監察人”係指依據組織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監察人；</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7-1	<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1.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不應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份得交付時起 30 天內，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份交付認股人之集保帳戶，並即時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帳簿劃撥前公告之。 <u>認股人延欠繳款時，公司應訂 1 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惟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u>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不應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份得交付時起30天內，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份交付認股人之集保帳戶，並即時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帳簿劃撥前公告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31.	(a)以遵循法律為前提，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u>除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u> (b)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	以遵循法律為前提，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u></p> <p><u>(c)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u></p>		
44.	<p>在股東會中，應提出董事會報告(如有)。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聘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p>	<p>在股東會中，應提出董事會或監察人報告(如有)。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聘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47.	<p>(a)董事之選任或解任；</p>	<p>(a)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57.	<p>本公司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 A 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 B 型特別決議：</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本公司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 A 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 B 型特別決議：</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分割；</p> <p>(e) 私募有價證券；</p> <p>(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p> <p>(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p> <p>(h) 發行限制型股票；</p> <p>(i) 變更章程；</p> <p>(j)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u>(k) 收購或股份轉換。</u></p>	<p>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分割；</p> <p>(e) 私募有價證券；</p> <p>(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p> <p>(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p> <p>(h) 發行限制型股票；</p> <p>(i) 變更章程；</p> <p>(j)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60.	<p>(B)在分別依第 57 條之(d)、(k)或第 58(A)條之規定，本公司分割、<u>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u>，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類及數量，並請求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C)於依據第 60(A)條或第 60(B)條由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u>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當本公司自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與股東達成</p>	<p>(B)在分別依第 57(d)條或第 58(A)條之規定，本公司任何部分之營業被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類及數量，並請求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C)於依據第 60(A)條或第 60(B)條由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當本公司自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與股東達成買回股份之協議者，股東得於此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聲請具管轄權之台灣法院為價格之裁定；</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買回股份之協議者，股東得於此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 <u>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u> ，聲請具管轄權之台灣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於台灣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台灣法院所裁定之價格，對本公司與聲請裁定之股東有最終拘束力。	於台灣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台灣法院所裁定之價格，對本公司與聲請裁定之股東有最終拘束力。	
80.	董事會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制定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制定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採用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82-1	<u>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u> <u>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u>	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85-1	<u>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u>	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95-1	<u>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u> <u>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u>	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u>		
105.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u>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該利害關係事項之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該利害關係事項之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07.	<p>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其任期與條件(報酬與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p>	<p>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但不得兼任監察人)，其任期與條件(報酬與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09.	(c)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c)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15.	<p><u>審計委員會</u></p> <p><u>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u></p>	<p><u>監察人</u></p> <p><u>除本公司於股東會另為決議者外，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自然人或法人為之。於本公司之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前，監察人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台灣有住所。監察人之人數及資格應專由股東會依據相關之法律、規定、命令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議之。</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16.	<p><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u>(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u>(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u></p> <p><u>(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u>(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u>(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u>(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本公司之每位監察人均有權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與帳目以及傳票，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與高階主管索取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與說明。</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u></p> <p><u>(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u></p> <p><u>除第 (j) 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117.	<p><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監察人應依董事會要求，在其受任用後之次一年度股東會及在其任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會要求時，就其任內之本公司帳目提出報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18.	<p><u>(a)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公司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u></p> <p><u>(b)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u></p> <p><u>(c)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u></p> <p><u>(d)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u></p>	<p>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		
119.	<u>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於股東會報告。</u>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本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20.	<u>在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凡本章程就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事項若有未盡規定者，悉依適用法令為之。</u>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21.	刪除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如經監察人要求，應將該意見應載於董事會之議事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適用之掛牌規則、章程或年度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22.	刪除	(A)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B)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以公司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C)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123.	刪除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24.	刪除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25.	刪除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監察人應負與董事相同之忠實執行業務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26.	刪除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召開期限為六十日內。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27.	刪除	本章程第79、第80、第81、第82、第86及第99條亦同時適用於監察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29.	(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比率如下： (a) 以不低於0.10%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b) 以不高於3.5%作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比率如下： (a) 以不低於0.10%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a)、(b)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b) 以不高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a)、(b)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130.	<p>(A)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B)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用公司盈餘或(如法律允許)資本公積，支付該金額。</p>	<p>(A) 刪除。</p> <p>(B) 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C)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用公司盈餘或(如法律允許)資本公積，支付該金額。</p> <p>(D) 刪除。</p>	文字修訂。
137.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38.	<p>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或其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p>	<p>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或其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41.	<u>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	141.董事會應每年編造或委由他人編造一份年度申報書，提供法律要求之資料並將其複本一份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條次變更。
142.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142.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條次變更。
145.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七日內，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股權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與數額。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於該建議中，註明對該公開收購提議投棄權票或反對票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在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七日內，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股權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 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與數額。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於該建議中，註明對該公開收購提議投棄權票或反對票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在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d) 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	(d) 董事、 監察人 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	
151.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於本條中,還包括依據本章程指定之任何代理董事與其他高階主管(各稱為「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除非是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否則受償人不須向本公司負責。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於本條中,還包括依據本章程指定之任何代理董事) 、監察人 與其他高階主管(各稱為「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除非是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否則受償人不須向本公司負責。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52.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為每一位董事 、監察人 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5.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u>，應依相關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p>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8.1.	<p>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依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4.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u>並提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4.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4.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4.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4.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4.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4.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4.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u>同意，<u>並提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5 條授權董事</p>	<p>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4.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4.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4.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4.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4.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4.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4.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5 條授權董事</p>	<p>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7.2.	審計委員會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監察人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 <u>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 <u>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21.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依據主管機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33.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39.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39.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39.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9.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39.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39.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9.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5.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三)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其他經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五)	<p>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1.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p> <p>(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免除徵信調查。</p>	<p>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1.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p> <p>(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免除徵信調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八)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u>審計委員會</u></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u>董事會決議</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u> 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十三)	<p><u>實施與修訂</u> 本程序實施與修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實施與修訂</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5.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u>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6.2.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提報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職權。
8.3.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2.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u>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實施與修訂</p> <p>實施與修訂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台灣及開曼群島之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台灣及開曼群島之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條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因股份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因股份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明定董事、獨立董事人數未達章程，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其應行事宜。</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二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說終結為止。	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說終結為止。	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東所提議案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p>	<p>議案表決：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台灣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p>	<p>議案表決：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議案之表決，除台灣公司法一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台灣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台灣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p>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劉宗信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基勝(開曼)控股(股) 公司董事長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 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堯宗投資(股)公司董事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0,320,000
董事	Lauer & Sons Corp.代表人： 陳明山	文化大學經濟系 政大企研所企業 家班	中國砂輪 A 事業部 總經理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11,520,000
董事	劉鑫祖	日本拓殖大學機 械工程系	基勝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Lauer & Sons Corp.董事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9,362,400
董事	林鴻基	美國諾華東南大 學企管博士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240,000
董事	李正斌	輔仁大學企管系 學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 碩士	丹華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承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85,000
董事	劉怡孝	休士頓大學 MBA	基勝(開曼)控股(股)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Sinture Holding Ltd. 董事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9,478,609
董事	劉祖坤	DUQUSENE UNIVERSITY 國 際貿易系	基勝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Lauer & Sons Corp.董事	5,308,560
獨立董 事	劉康信	國立海洋學院航 管系	台塑總管理處協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 司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龍笛實業(股)公司總裁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 事	林鈺祥	美國佛羅里達州 州立大學東亞研 究所碩士	立法院立法委員 國民黨中央政策會 專任委員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 事	簡志仁	國立中興大學會 統系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 理處副經理 建隆控股公司高級 顧問 江西升陽科技公司 董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薪酬委員	0

拾壹、附錄

附錄一

修訂前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2019年6月12日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

1. 本公司名稱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本公司」)。
2.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將位於 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或董事會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3. 本公司設立之目標無受到限制，且本公司具完整權力及授權以完成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法律」）第 7(4)條未禁止之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得且能夠行使任一具完整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無關法律第 27(2)條所規定之公司福利問題。
5.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島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島內和任何人、行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成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行使其於開曼島外進行營業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個別股東就其持有股份所未付之金額。
7. 本公司資本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合併其股份、發行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無論係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有無優先、特別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遲延或任何條件、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為載明，每次發行股份，無論為普通、優先或其他，均應受限於上述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8. 本公司得行使法律第 226 條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於其他管轄地註冊。

目錄

條款	頁碼
附表 A.....	73
解釋.....	73
前言.....	76
股份.....	76
權利之變更	78
股份證明書	78
畸零股.....	79
股份轉讓.....	79
股份移轉.....	79
股本變更.....	80
股份贖回或買回	80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81
股東會.....	81
股東會之通知	82
股東會之程序	83
股東之表決權	85
委託書之徵求	87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87
董事.....	88
董事之酬勞及支出	89
董事代理人	89
董事及經理人職權	90
董事會之借款權	90
印章.....	90
董事之退職及解任	91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92
監察人.....	94
股利.....	95
帳目、查核及年度申報	97
公開收購.....	98
通知.....	98
補償或保險	99
會計年度.....	99
解散清算.....	100
章程修訂.....	100
持續營業之註冊	100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章程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2019年6月12日)

附表 A

在法律之第一附表之附表A所含或引用之規定不適用於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本公司”)，以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解釋

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外，下列定義用語被指定之意義為：

"**關聯公司**" 係指，對任何公司而言，得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控制、或受控制之其他公司，或與其共同被控制之其他公司。

"**適用之掛牌規則**"係指因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興櫃市場初次或持續之交易或掛牌，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類似條例之相關條款，或台灣主管機關發佈之規則或規定，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規則或規定；

"**章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章程；

"**帳簿劃撥**"係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集保（定義如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主席**"具有第 83 條給予之意義；

"**類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發行之任何類型之股份；

"**金管會**"係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目前執行台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組成公司**"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一既有且將與一個或多個其他既有公司參與合併之公司；

"**集保**"係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董事**"、"**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係指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會下之委員會；

"電子"應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正後）所給予之意義，及該法目前有效之任何修正、重新制定，且包含該法所引用或取代之任何其他法律；

"電子傳輸"係指對任何號碼、地址或網站之傳輸，或其他經至少三分之二之董事會決定及核准之電子傳送方法；

"興櫃市場"係指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市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係指在台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償人"具有第151條給予之意義；

"獨立董事"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獨立董事；

"法律"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

"組織章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組織章程；

"合併"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二個或更多組成公司之合併，且其責任、財產及負債由其中一家組成公司，即存續公司，所承受；

"辦公室"係指本公司依法律登記之辦公室；

"普通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持有股份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決議，該股東須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且於計算多數決時，應以各股東有權參與投票數為準；

"繳足"係指繳足任何發行股份之面額及股本溢價者，且包含貸記為繳足者；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組織、合夥、組織或其他個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視前後文所需，係指上述之任一者；

"特別股"具有第10條給予之意義；

"股東名簿"係指依法律應保存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名簿；

"已實現資本公積"及"資本公積"係指股份溢價帳戶、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中華民國"或"台灣"係指中華民國、其疆域、佔領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保留盈餘"係指，針對第34條，所有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但不包含已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予股東之部分；

"印章"係指本公司之印章(如經採行)及其副本；

"股份"係指本公司資本之股份。於本章程中提及之"股份"，應依前後文需要

被視為任何或全部類型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表示之"股份"應包含畸零股；

"股東"係指在股東名簿中登記為股份所有者之人，且包含在被認購股份發行前，組織章程大綱之每一名認諾者；

"股本溢價科目"係指依本章程或法律所設之股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由台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而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提供股務服務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

"簽名"係指簽字，或以機器方法附上之簽字表徵，或以電子傳輸附上或邏輯上相關之電子符號或程序，其中該電子傳輸應由意圖簽名之人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係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係指由移轉公司移轉其獨立營業部門之全部或任何單一獨立營業部門予一既存或新設公司，以作為受讓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移轉公司或移轉公司股東之對價之行為；

"A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A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監察人"係指依據組織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監察人；

"存續公司"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一個或更多之組成公司合併後，所餘留之唯一組成公司；及

"台灣證券交易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組織規則中，除前後文另有需要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視前後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
- (c) "得"應被解為允許，而"應"應被解為強制規定；
- (d)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目前有效之修正或重新制定；

- (e) 涉及董事會所為決定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董事會行使絕對之裁量權，且應適用於一般或特定情形；及
 - (f) 涉及”書面”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任何得複製為書面之方法加以書寫或呈現，包括任何形式之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報，或為書面以任何其他替代物或格式儲存或傳輸加以呈現，或部分前者而部分後者。
3. 在不違反前二條規定之情況下，法律所定義之用語，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應在本章程中具相同意義。

前言

4. 本公司得在設立後隨時營業。
5. 辦公室應設於開曼群島上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地址。本公司並得依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增設並保留其他辦公室、營業處所及代理人。
6. 因設立本公司及發行股份所生之初始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此等費用並得由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攤銷，且支付之金額應由董事會決定用以減除本公司帳上之所得及/或資本。
7. 董事會應於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保存股東名簿，或使之被保存。倘董事會未作決定，股東名簿應保存於辦公室。

股份

8.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形下，在任何時點未發行之股份均應由董事會控制，且董事會得：
- (a) 發行、分派及處分此未發行股份予董事會隨時決定之人，其方式、條件、具有之權利及限制亦由董事會隨時定之；及
 - (b) 就此未發行股份授予選擇權，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證券；
- 為上開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區分成多類型，不同類型之股份應被授權、設置並指定(或視情況而定，含再指定)，且不同類型股份(如有)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利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之差異，應由董事會規定並決定。
10.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及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第10條規定同意而發行前，本章程應被修訂，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e)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11.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不應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份得交付時起30天內，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份交付認股人之集保帳戶，並即時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帳簿劃撥前公告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股款未繳或股款繳納不足之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每次新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員工承購，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4. 倘股份係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除股東於股東會中另為普通決議外，當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於依第13條及第16條分別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於台灣公開發行之部分後，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個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剩餘之新股份，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案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各股東得親自認購新股份，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
15. 股東依第14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不適用之：
- (a) 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因本公司之重組相關者；
 - (b) 與履行本公司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其他權利或發行限制型股票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c) 為履行本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或賦予取得股份權利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或
 - (d) 為履行本公司於賦予取得股份權利之特別股所負之義務或與本公司股份之贖回相關者。

16. 當本公司透過在台灣發行新股進行增資時，除非依適用之公開公司規則，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將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台灣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決議應提撥超過前述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發行時，應適用該決議所定之比率。
17. 本公司得依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採行一個或多個員工激勵方案，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予任何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員工。依任何員工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員工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應不得轉讓，但員工之繼承人不在此限。
- 17-1 於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允許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等新股之發行不適用本章程第14條及15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依本章程第33條規定收買已發行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權利之變更

18.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時，該類型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僅得經以下方式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之：
 - (a) 特別決議；以及
 - (b) 於分別會議中，由該類型股份持有人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準用於該分別會議；惟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委託代表該類型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一人或多人（在休會時若出席之持有人未達上述定義法定人數時，則出席之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且不違反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下，每一該類型股東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型股份應有一表決權。

19. 授予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除非該類型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定外，不得因本公司進行，例如創設、分配、發行與該股份權利相同或較劣之其他股份，或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型股份，而被視為有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股份證明書

20.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份實體證券，股東名簿係為股東持股之證明。但若股東請求發行股份實體證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發行股份實體證券。股份實體證券應蓋公司印鑑（或其複製本），載明股東姓名、持股股數、股份種類及股份實體證券號碼（如有或若法律有規定）、已支付之股款，以及其他董事會認定之必要記載事項。股份實體證券不得表彰一種以上之股份，亦不得為無記名股份實體證券。董事會得決議於

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股份實體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機器或印刷方式為之。

畸零股

21. 於不違反此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發行股份之畸零股，且如發行，該畸零股應受限且應負擔相應部分之責任（無論係有關面額、溢價、提撥、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不損及上述概括性之前提下，包括投票和參與權），及完整股份之其他特性。如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同一股東收購多數同級股份之畸零股時，該畸零股應予累計。

股份轉讓

22. 於不違反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惟任何保留發行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得有不得超過二年之限制轉讓期間。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下，股份轉讓得由台灣股務代理機構以劃撥方式為之。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23. 任何股份之移轉文書應以常用之格式或經董事會依其絕對裁量同意之其他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經由轉讓人或代理人簽署，且如經董事會要求，亦應經過受讓人之代理人簽署，並檢附與該股份之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於受讓人之姓名就該股份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東。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移轉文書已提出予本公司，並檢附與該股份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
 - (b) 移轉文書僅關於某一類型之股份；或
 - (c) 移轉文書（如有要求）業經妥適用印。

於本公司股份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股東名簿依第 40 條規定為閉鎖時，得暫停轉讓之登記。
26. 本公司應保留所有已登記之移轉文書，但任何董事會拒絕登記之移轉文書應退還予提出人（除非有詐欺情事）。

股份移轉

27. 死亡之單一股份持有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唯一所有權人。如股份登記於兩個以上之持有人名下，存活者，或如存活者已亡時，其法定代理人，為

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之唯一所有權人。

28.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於出具董事會隨時要求之證據後，得被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或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原得進行一般轉讓該股份。倘前揭之人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人，則應交付或寄送經其簽署且載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但無論何種情形，董事會均有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於死亡或破產前轉讓股份之情形時，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29.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應有權取得與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被登錄為有關該股份之股東前，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會議之股東權利。惟董事會得於任何時候給予通知，要求該人選擇登錄自己或移轉股份，若未於九十天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會得保留與股份有關之所有股利、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要求均已被遵守。

股本變更

30. 本公司得經普通決議隨時：
 - (a) 增加經決議通過之股本金額，並分成類型及數量之股份；
 - (b) 結合和切割其股本，使股份數額大於目前股份數額；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已繳足之股份轉換成股票，且將該股票再轉換成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 (d) 再切割其目前股份，使股份面額降低；
 - (e) 取消於決議通過日時無人承受或同意承受之任何股份，並且根據取消股份之數額減少其股本數目。
31. 以遵循法律為前提，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股份贖回或買回

32.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本公司得發行可被贖回的股份（不論係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行使贖回權）；贖回的條件及方式，得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前，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贖回的金額須依照所適用法律的授權，包括本公司盈餘或第一次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
33.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可在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轉讓股份予員工的目的下，買回自己之股份。

買回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本公司員工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屆期未轉讓者，應予註銷。

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收回已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34. 本公司依據前述第 33 條買回之庫藏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因買回庫藏股所支付之金額，亦不得超過保留盈餘、股本溢價科目以及已實現資本公積數目之總額。
35.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為前述之人之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不得在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出售或轉讓其股份。
36.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庫藏股的決議及其執行，不論本公司是否確實贖回或買回庫藏股，應於最近一次的股東會中報告。
37. 庫藏股不得配發任何股利，亦不得就公司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無論其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8.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行為，不得視為將贖回或買回其他股份。
39.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款項時，若經贖回或買回股份發行條件之授權或經由該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得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40. 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議或休會之通知、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或為其他目的確認股東身份時，董事會得規定在特定期間內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之計算，自開會日或基準日（包括在內）起算。
41. 除股東名簿登錄之閉鎖期間外，為確認哪些股東應有收受通知之權或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中投票，或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董事會得事先訂定基準日。倘董事會依第 41 條指定基準日，該基準日應早於股東會之日期，且董事會應立即在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

股東會

42. 除股東常會外，所有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43. 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惟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開會係為股東常會。

44. 在股東會中，應提出董事會或監察人報告(如有)。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聘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
45.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會，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台灣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此時，董事會毋須依本章程第 48 條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本公司應補償提出請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股東會之通知

46.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給予股東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47.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台灣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
 - (b) 本章程之修改；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一部分之股息及紅利；及
- (l) 將法定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除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48. 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於股東會提供予所有將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於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

股東會之程序

49. 除非會議繼續進行至議案時出席之股東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會處理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至少過半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就所有之議案始構成法定人數。
50. 於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案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
- (a)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c)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i)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 ii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d)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

入議案。

(e)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1. 於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董事長(如有)均應以主席之身分主持會議。於其他有召集權限之人所召開之股東會，該有權限之人應擔當股東會之主席，如該有權限之人為多數時，股東會之主席應由該數人中選舉之。
52. 於無主席、主席未於股東會預定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到場或無意擔任主席之情形時，董事會得指派任一董事擔任主席，若仍無主席之產生，則在場之股東得選舉任一在場之人擔任主席。
53. 股東會之主席得(且於股東會要求時，應)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但除了暫停發生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理事務。當會議已暫停五日以上，應如同原會議給予暫停會議之通知。除上述情形外，不需給予暫停會議或於暫停會議中處理事務之通知。
54. 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應將贊成與反對該決議之票數記載於會議記錄中。
55. 除非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採納之事項均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為之。
56. 當表決之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沒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投票權。
57. 本公司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 A 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分割；
 - (e) 私募有價證券；
 - (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

- (h) 發行限制型股票；
- (i) 變更章程；
- (j)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57-1 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58. 本公司應經特別決議通過：

- (A) 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辦理本公司之合併；
- (B) 變更本公司名稱。

59. 根據法律，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

- (a) 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或
- (b) 特別決議，本公司因第59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

60. (A) 當股東會依第57條之(a)、(b)或(c)項之規定作成決議時，任何股東於該決議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類及數量，並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在本公司決議於依據第57(b)條規定完成轉讓公司營業或資產後解散時，股東不得擁有上開請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權利。

(B) 在分別依第57(d)條或第58(A)條之規定，本公司任何部分之營業被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類及數量，並請求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C) 於依據第60(A)條或第60(B)條由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當本公司自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與股東達成買回股份之協議者，股東得於此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聲請具管轄權之台灣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於台灣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台灣法院所裁定之價格，對本公司與聲請裁定之股東有最終拘束力。

股東之表決權

61.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及受每一股東之代理人，其每一股份均表彰一表決權。

62. 下列之股份除不得行使表決權外，亦不列入股東會之股東法定出席人數及不算入已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63. 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股份共同持有人應由其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利，該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所為之表決即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股份共同持有之表決。
64. 當股東心神喪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心神喪失時，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性質上為其監護人之其他人代為投票。該監護人或該其他人並得委任代理人投票。
65. 股東對於股東會議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66. 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如該表決權行使之方式已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惟若本公司股東會於非台灣地區召開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通知內載明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67. 股東依據第 6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內容之修正，視為棄權；前述指派係以不被視為構成適用之掛牌規則下之委託代理人為前提。主席被指派代表股東出席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任何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68. 股東依第 6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應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依第 67 條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69.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該撤銷之意思表示應構成撤銷依第 67 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 6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以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依第 67 條規定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 6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嗣後複提出委託書指派一人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該嗣後指派之代理

人應被視為撤銷依該股東依第 67 條規定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應以嗣後被股東指派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0. (A) 關於股東會程序和表決，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股東會依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制訂或修正之。

(B) 如股東會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請求適當之救濟。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裁決對本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決。

委託書之徵求

71. 股東得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需載明授權範圍。就每一股東會，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委託書指派一代理人，且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交予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書面委託書時，以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書面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之聲明。

72. 委託書由本公司印發之，並載明僅供特定會議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如何完成該委託書之說明，(b)依該委託書所表決之事項，及(c)與股東、委託書徵求/受任人及委託書徵求代理人(如有)相關之基本身分資訊。委託書格式應與相關股東會之開會書面或電子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書面或電子通知與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73. 委託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若委任人為公司時，以公司印章、其授權之高階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受任人不需具備股東之身分。

74. 除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可或本章程明文訂定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於一受託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75. 無論是否於章程內有所明載，於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所有對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及/或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相關事項均係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辦理。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76. 法人為股東或董事者，得依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擔任其代表人，且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理該法人行使該法人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一般可行使之相同

職權。法人股東得隨時改派代表人。

董事

77.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決議，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前，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七席，而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數則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定之。首屆董事應由全部或多數之本組織章程簽署者選出或指派。本公司之董事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本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時，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應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與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其專業資格之要求、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
- (C)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最低之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獨立董事之補選程序。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A)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惟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第 78(A)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
- (C) 已充任董事違反第 78(A)條之規定者，按其違反之事實對應適用第 78(B)條之規定當然解任之。
- (D)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之補選程序。
- (E) 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9.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股東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80. 董事會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制定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採用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8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以連任之。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承接其職務為止。
82.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83.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之。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於每一董事會，董事長應擔任主席，並且對外代表本公司。若董事長未於董事會開始後之十五分鐘內出席時，出席之董事得選舉一人擔任該次董事會之主席。
84.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隨時採用、制定、修改或撤銷本公司治理政策或計畫，該政策及計畫係用以制定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各種公司治理議題之政策，而得由董事會隨時以決議訂定之。
85. 董事之資格不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必要。

董事之酬勞及支出

86. 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台灣及國際之一般業界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其董事義務相關而合理產生或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
87. 經本公司要求，董事為本公司之所需而前往或旅居國外者，或經董事會認定其所履行之職務超過一般董事之職責者，該董事得領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勞（無論以薪資、佣金、紅利或其他方式為之）。且該額外之酬勞應附加於或取代本章程之其他條款所定之一般酬勞。

董事代理人

88. 於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董事會議時，任何董事得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董事應遵循委任董事之指示，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任之文書應由委任董事以書面為之，其格式應屬正常且一般可接受之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同意之格式。委任文書應留存於該次董事會議之主席處，如為首次使用該委任文書，應於董事會議召開前留存之。

董事及經理人職權

89. 除法律、本章程、適用之掛牌規則與股東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得由其支付本公司設立與註冊所發生之所有費用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於無該決議前之有效行為無效。
90. 董事會得指定執行長和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經理人（得為董事或其他人）擔任經理人，該等人員視為法律和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其任期及其薪酬（不論是以薪資或佣金或參與分紅之方式給付，或部份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其他方式給付）以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定之。董事會指定出任上述職位之任何人，亦得由董事會予以免職。董事會亦得依類似條件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執行董事，但任何該項任用應於任何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時，或若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方式將其解職時，一併終止。
91. 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委由委員會行使，其組織成員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前述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之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得制訂之委員會有關之任何規章。
92.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隨時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且以下三條之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之概括權力。
93.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並得指定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且得任用本公司之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訂定任何該人士之酬勞。
94. 董事會得隨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並得授權任何該地區理事會當時在任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遞補其任何缺額及於即使有該缺額時採取行動。而任何該任用或委任之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且董事會得在任何時候將上述任用之任何人免職並得撤銷或變更任何該委任，但依善意而為交易且未受通知有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人，不受影響。
95. 上述之任何授權得經董事會授權後，將其於當時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董事會之借款權

96.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借款權及在借款時抵押公司事業與財產、發行公司債、於特定時間間隔支付特定數額之優先股與其他證券，或以其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但應遵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適用之掛牌規則。

印章

97.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98.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董事之退職及解任

99. 有以下(a)至(g)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
- (a)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e) 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
- (a) 依本章程被免職；或
 - (b)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
 - (c)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 (d)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100. 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公司依據A型特別決議或特別決議予以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解任，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訴請解任該董事。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裁決對本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決。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101. 董事會的召集，應七日前給予董事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依台灣公司法定義），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集會議（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延會、及規範其會議與程序等事宜，惟董事會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期間或頻率召開。任何一名董事均得，及於一名董事要求時，應即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規辦理。
102. 董事得透過視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使所有參加會議者可以同時並即時討論，以此方式參加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103. 董事會議決事項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為過半數之董事。在任何會議中由代理人或代理董事代表之董事，在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應視同親自出席。除第104條之規定外，任何會議提案之決定均以該次會議出席董事投票過半數決為之。票數相同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或決定票。
104. 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出售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據本章程選舉董事長；
 - (e) 公司債券之發行及；
 - (f) 依本章程第10條股票之發行。
105.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該利害關係事項之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106. 董事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為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應向股東會報告該行為之主要內容並須獲得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核准。若未取得該核准，則涉有利益之董事應在該行為之後一年內，依據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要求，將其因任何該行為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07. 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但不得兼任監察人)，其任期與條件(報酬與其他條件) 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0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均得以其本身或其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專業代理人。董事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比照非董事之身份，獲得酬勞之給付。
109.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提議之本公司交易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決議之表決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c)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d)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e)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f)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g)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h)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
 - (i)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0. 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次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次會議應被視為依規定舉行之會議；即使全體董事並未實際集會或其程序中可能有技術上的瑕疵。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紀錄彙集成冊或裝入專用的活頁檔案夾，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任用之所有高階主管；
 - (b) 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每次會議出席董事名單；及

(c) 本公司與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與程序，包含獨立董事的反對事項及意見。

111. 在任之董事，即使其組織有任何出缺，仍可做成決議，但若其人數已減少至不足本章程所訂或依據本章程訂定之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之董事得決議召開一次公司股東會，但不得決議其他事項。
112.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為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未選出主席，或會議時主席未於預定之會議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會委員得自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113.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開會與休會。任何會議中之提案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14. 董事或其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所為之決議或任何人以董事身份所為之任何行為，即使該董事或做為上述身份之人嗣後被發現其任用程序有瑕疵，或其全部或其中有任何人喪失資格，仍屬有效，視同各該人士均循正當程序任用並均俱備董事資格。

監察人

115. 除本公司於股東會另為決議者外，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自然人或法人為之。於本公司之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前，監察人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台灣有住所。監察人之人數及資格應專由股東會依據相關之法律、規定、命令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議之。
116. 本公司之每位監察人均有權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與帳目以及傳票，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與高階主管索取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與說明。
117.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監察人應依董事會要求，在其受任用後之次一年度股東會及在其任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會要求時，就其任內之本公司帳目提出報告。
118.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19.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本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120.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121.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如經監察人要求，應將該意見應載於董事會之議事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適用之掛牌規則、章程或年度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122.
- (A)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B)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以公司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C)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23.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124.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125.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監察人應負與董事相同之忠實執行業務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26.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召開期限為六十日內。
127. 本章程第79、第80、第81、第82、第86及第99條亦同時適用於監察人。

股利

128. 依據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股東會得決議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或紅利於股東，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決議之金額。本公司股票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129. (A) 公司非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B)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得依第134(A)條分派之。
- (C)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比率如下：
- (a) 以不低於0.10%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 以不高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a)、(b)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D)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得由股東常會特別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之。
- (E) 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F) 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20%，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進行分配。
- (G) 股東股息及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

130. (A) 刪除。

(B) 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C)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用公司盈餘或（如法律允許）資本公積，支付該金額。

(D) 刪除。

131.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決議中，應明定應給付或分配予股東之基準日。

132. (A) 公司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A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B型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B) 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133. 所有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公司得以電匯（經股東同意，匯至股東所提供、以其名義設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帳戶為限）或以支票或憑單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寄至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共同持有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每張支票或憑單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為指示，應以股東為受款人，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以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為受款人。電匯或支票或憑單寄送之風險由股東負擔之。如股份登記為數人共同持有，其中任何一人得就該股份之任何股息、紅利、其他應給付款項或分配之資產出具有效之收據。

134. (A)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A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B型特別決議(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配發新股或(b)自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帳戶以現金分派予股東。

(B)本章程第13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時，不適用之。

帳目、查核及年度申報

135.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簿應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備置。

136. 帳簿應備置於本公司辦公室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應開放供董事查閱。

137.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138.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或其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139. 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以普通決議授權外，股東（若非董事）無權檢查本公司任何帳目或簿冊或文件。

140.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其查核方式及所查核之會計年度，由董事會隨時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要求決定之。

141. 董事會應每年編造或委由他人編造一份年度申報書，提供法律要求之資料並將其複本一份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142. 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42-1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43.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查閱與本公司交易細節有關之任何資訊，該資訊本質上屬本公司營業秘密或機密製程且攸關本公司業務之運作而董事會認為公開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訊，但本章程中提供之權利不受影響。

144.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或揭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而與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簿及股權移轉登記簿所含之資訊。

公開收購

145.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七日內，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股權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與數額。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於該建議中，註明對該公開收購提議投票權票或反對票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在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

通知

14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寄發通知給任何股東之人，以親自送達方式或以傳真或以貼足郵資郵寄或預付運費交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遞送之方式，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送達該股東，或在所有適用之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傳輸方式傳至該股東已以書面確認為該通知送達所用之任何電郵號碼或地址。若是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寄至共同持有人之中其姓名在股東名簿上被登記為該共有股份之代表人者，而以此方式寄出之通知即視為已寄予所有共同持有人之有充分效力之通知。
147.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該會議之適當通知並得於必要時，做為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通知。
14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如下：
- (a) 若用郵寄或快遞，則以交付郵寄或快遞後五日為送達；
 - (b) 若用傳真，則以傳真機印出一份報告，確認已完全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時為送達；
 - (c) 若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快遞，則以交付快遞公司後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或

(d) 若用電郵，則以電郵傳送當時為送達。

若用郵寄或快遞，證明已在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書寫正確地址投郵或交付快遞公司，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

149. 已依據本章程條款郵寄至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關於該股東以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之任何股份，均視為已送達；除非通知或文件送達當時，其名字已由股東名簿除名，不再是該股份之持有人。而該送達即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予對該股份享有利益之所有之人（不論係共同享有利益或透過該人主張或因該人而得主張利益）之充分證據。

150. 本公司每次股東會之通知應寄給：

(a) 持有附應受通知權利之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受通知地址之所有股東；及

(b) 因有權受會議通知之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於股份中享有權利之每一個人。

任何其他人則無受股東會通知之權利。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於本條中，還包括依據本章程指定之任何代理董事）、監察人與其他高階主管（各稱為「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除非是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否則受償人不須向本公司負責。

152. 為每一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非董事會另有其他規定，否則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

解散清算

154. 若本公司解散及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股份資本，則該資產之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負擔虧損。若解散時可供分配股東之資產大於足夠償付解散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則剩餘部分應按解散開始時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規定不影響依特別條款與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權利。
155. 若本公司解散清算，則清算人得經特別決議之授權以及法律要求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其為相同或是不同之財產），並得因此為擬依上述規定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以同一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清算人以同一授權認為適當之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資產。
156. 本公司應保管所有報表、帳目記錄與文件，為期十年，自清算完成之日起算，其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方式指定之。

章程修訂

157. 本公司股東會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變更或修訂章程之全部或部份條文，但法律與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持續營業之註冊

158.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以持續經營型態在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地區或當時其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之決議，董事會得委託他人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該其他國家地區之註冊及辦理其認為本公司以持續經營型態移轉所需之後續手續。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1.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2.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用詞定義如下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

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3.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4.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 4.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4.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4.3.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4.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 4.5.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4.6.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4.7.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24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34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5.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

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 刪除

7.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8.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8.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8.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8.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8.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8.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1.第8條、第9條、第10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5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1.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2.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12.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2.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4.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4.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4.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4.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4.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4.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4.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5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5.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5.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5.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5.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5.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4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15.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5.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5.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5.5.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6. 本公司依第15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7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6.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6.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6.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6.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7.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2. 監察人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7.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17.4. 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8.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期貨（Future）、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20.1. 財務方面：
 - 20.1.1. 財務單位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20.1.2.財務單位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

20.1.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20.2.會計方面：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且對持有部位定期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報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21.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22. 刪除

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

以規避風險為目地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特定用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24. 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24.1.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之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

24.2.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於核決權限表中增列超過董事長權限時，若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至少應加入另一名董事之核可背書）

24.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24.4.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

25.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25.1.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

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25.2.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25.3.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31條及第32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2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28.1.信用風險管理：

28.1.1.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8.1.2.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28.2.市場風險管理：

28.2.1.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28.2.2.每月由財務單位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28.2.3.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28.3.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28.4.作業風險管理：

28.4.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28.4.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28.4.3.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8.4.4.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28.5.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28.6.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2.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32.1.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32.1.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32.1.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2.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2.2.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32.2.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34.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3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6.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38.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39.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39.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9.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40.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41.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 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1.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1.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1.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1.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1.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2.1.違約之處理。
- 42.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42.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2.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2.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2.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4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及第43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45.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45.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5.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5.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45.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5.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45.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45.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5.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45.7.1.買賣國內公債。
- 45.7.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45.7.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4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47.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4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45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7.3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48. 刪除

4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5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52.2. 取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52.3. 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53.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54.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55.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依上市地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受前項(1)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5)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單日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之平均利率。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除特別約定外得免計利息。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五)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1. 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 (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免除徵信調查。

2. 審查程序，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七)資金貸與記錄及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八)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

環動用。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十)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二)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

3.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得為背書保證。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4.3.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受4.1之限制，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背書保證之單一或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之單一或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5.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6.2.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6.3.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6.5.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始得用印簽名；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8.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9.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應對其續後採取相關管控措施，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係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2.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台灣及開曼群島之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因股份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說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選舉辦法為本公司章程之附則，本選舉辦法未規定者將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主。於本選舉辦法之規定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相牴觸時，則以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準。本選舉辦法如與相關法令相牴觸時，儘該牴觸之部分失效，該部分並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惟本公司股份已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所有股東會應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

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列入股東會之股東法定出席人數，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台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議案之表決，除台灣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台灣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台灣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之主席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或於股東會要求時應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除了暫停發生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理事務。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效力：

本議事規範為本公司章程之附則，本議事規範未規定者將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主。於本議事規範之規定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相牴觸時，則以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準。本議事規範如與相關法令相牴觸時，僅該牴觸之部分失效，該部分並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之適用。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宗信	10,320,000	9.90%
董事	Lauer & Sons Corp. 代表人：陳明山	11,520,000	11.05%
董事	劉鑫祖	9,362,400	8.98%
董事	林鴻基	240,000	0.23%
董事	李正斌	85,000	0.08%
董事	劉怡孝	9,478,609	9.09%
董事	劉祖坤	5,308,560	5.09%
獨立董事	劉康信	0	0%
獨立董事	林鈺祥	0	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		46,314,569	44.42%
監察人	賴五郎	360,000	0.35%
監察人	胡景明	324,000	0.31%
監察人	陳奕臺	240,000	0.23%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		924,000	0.89%

註 1：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5 月 2 日。

註 2：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104,261,000 股）。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2,6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元)	0.37	
	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千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單位：新台幣元)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1)	
	稅後純益(仟元)	不適用(註 1)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1)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1)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1)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不適用(註 1)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 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